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概

况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六、部 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概况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本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环

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

（五）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六）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 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供应站、储备站、瓶装液化气经营许可；协助市燃气管理专业部门监督检查全区许可的燃气场站的运行安全及服务行为；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参与本区域内燃气事故的调查；负责燃气具销售、监管；参与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燃气用气安全宣传。

（七）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负责部分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运营等处置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资质备案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八）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牵头负责对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

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九）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十）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十二）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四）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负责审验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格和技术条件，审核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以及年度资质审验工作。

（十五）负责本区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的许可和年审，以及道路运输货物信息配载服务业的管理。

（十六）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管理、监督与检查；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权，负责处理职权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行政违法违章行为，实施违法违章处罚、市场监管、调解运输纠纷。

（十七）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报投诉的管理、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八）负责辖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管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和国防运力动员、征用。负责辖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协调处理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十九）负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稽查和实施行政处罚。

（二十）参与辖区公共交通管理，协调公共交通部门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及运力、线路、秩序等与公共交通相关的工作。

（二十一）负责编制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道路运输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会同财政部门管理本系统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

（二十二）负责与城市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掌握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经济情况，负责各类统计资料 and 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二十三）负责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道路运输管理执法队伍

建设，组织辖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对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四）负责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监管、督查整改。

（二十五）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中的有关仲裁、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核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

三、内设机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 （一）党政办公室
- （二）组织人事宣传科
- （三）计划财务科
- （四）法制许可科
- （五）市政设施管理科
- （六）环境卫生建设管理科
- （七）户外广告灯饰管理科
- （八）督查室

（九）交通运输管理科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四、领导职数

核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主任（兼局长）职数 1 名、党委书记职数 1 名、副主任（副局长）职数 3 名、纪委书记职数 1 名、总工程师职数 1 名。核定督查室主任职数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五、相关职责分工

（一）关于城市综合管理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在履行指挥协调、监督权的过程中，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接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指挥协调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的行为，可向区监察机关报告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二）关于沿街开设门店、建筑物内底层地面非法下挖、户外广告设置、城市道路井（沟）盖、影响城市容貌的架空管线、建筑垃圾管理等六个方面的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沿街违规开设门店等十个突出问题涉及部门管理责任的通知》

（武政办〔2012〕83 号）等规定执。

（三）关于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职责分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综合管理协调、执法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承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处理任务，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改造的，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从建筑核位放线至规划条件核实前进行核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转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先行制止，并及时进行技术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四）关于园林绿化管理执法职责分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和城市园林绿化树木砍伐、移栽、修剪等城市绿化相关的行政许可，并将许可文件和相关内容、信息及时告知城管部门，园林单位在日常管理、养护中发现的违反园林绿化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城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执法职责，承担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处理任务。两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五）关于油烟噪声污染执法职责分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承担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处理任务；环保部门负责提供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相关技术支持，指导油烟噪声污染相关环保监测检测工作。两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6 个二级单位。其中：

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机关
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建桥城管所
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洲头城管所
6.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鹦鹉城管所
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五里城管所
8.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月湖城管所
9.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琴断口城管所

10.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桥城管所
1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械化清扫队
1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1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共厕所管理站
1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1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6. 武汉市汉阳区燃气管理办公室
1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绿化执法中队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总编制人数 921 人，

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含工勤编 3 人），事业编制 89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5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24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3 人）。

离退休人员 708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70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 功能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37126.66	201 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支出项目类 别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202 外交 支出				一、基本支出	7794.02	7794.02	
		203 国防 支出				工资福利支 出	5278.42	5278.42	
		204 公共 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2083.29	2083.29	
		205 教育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432.31	432.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29332.64	29332.6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 部门项目	29332.64	2933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92	300.92		(二) 公共项目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7	101.3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721.37	36721.37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 勘探信息 等支出							
		216 商业 服务业等 支出							
		217 金融 支出							
		219 援助 其他地区 支出							
		220 自然 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 出							
		221 住房 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 物资储备 支出				301 工资福利 支出	7928.35	7928.35	
		223 国有 资本经营				302 商品服务 支出	26480.02	26480.02	

		预算支出							
		224 灾难 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 出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支出	2683.29	2683.29	
		227 预备 费				307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 支出				309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230 转移 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 出	35.00	35.00	
		231 债务 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232 债务 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 助			
		233 债务 发行费用 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 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 出							
本年收入合 计	37126.66	本年支出 合计	37126.66	37126.66		本年支出合 计	37126.66	37126.66	
三、上年结 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一)、一 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结 转									
(二)、政 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结转									
收入总计	37126.66	支出总计	37126.66	37126.66		支出总计	37126.66	37126.66	

表 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7,126.66	7,794.02	29,33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92	263.99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9	26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76	26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2.23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7	10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7	101.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95	8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2	13.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721.37	7,428.66	29,292.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65.77	2,591.77	4,374.00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	710.28	710.28	
2120104	城管执法	6,255.49	1,881.49	4,37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55.60	4,836.89	24,918.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55.60	4,836.89	24,918.7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表 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7,794.02	7,361.71	43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8.42	5,278.42	
30101	基本工资	985.10	985.10	
30102	津贴补贴	530.67	530.67	
30103	奖金	2,392.27	2,392.27	

30107	绩效工资	525.44	52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76	261.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	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7	55.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97	113.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91	41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31		432.31
30201	办公费	73.00		73.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228.00		228.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9.49		9.49
30228	工会经费	12.66		12.66
30229	福利费	15.83		1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3		5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3.29	2,083.29	
30301	离休费	29.11	29.11	
30302	退休费	213.99	213.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30	88.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51.89	1,751.89	

表 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00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9.00		9.00		9.00	
---------	--------------	------	--	------	--	------	--

表 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6.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补助）	37,126.66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 (补助)	32,251.51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7,875.50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4,875.15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359.90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3.29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17,897.44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31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47,148.60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 部门项目	47,148.6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0	(二) 公共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537.33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09.8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44,109.12
		224 灾难防治及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2,683.29

		应急管理支出		补助支出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21.8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024.10	本年支出合计	55,024.10	本年支出合计	55,024.10
五、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					

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二）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三）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5,024.10	支出总计	55,024.10	支出总计	55,024.10

表 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往来户可用资金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3	4	5	6	7	8

55,024.10	37,126.66	32,251.51	4,875.15		17,897.44
-----------	-----------	-----------	----------	--	-----------

表 8.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 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的补助 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5,024.10	7,875.50	47,148.6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82.40	345.47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45.47	34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318.48	31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6.99	26.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 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01.37	10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01.37	10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3.42	1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87.95	87.95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54,537.33	7,428.66	47,108.67			
21201	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7,965.77	2,591.77	5,37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城乡社 区)	710.28	710.28				
2120104	城管执法	7,255.49	1,881.49	5,37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46,571.56	4,836.89	41,734.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	46,571.56	4,836.89	41,734.67			

	境卫生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表 9.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局					
填报人	朱源松	联系电话	027-8484618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支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7126.66	67.47%	39656.3	42762.09
		其他资金	17897.44	32.53%	20872.47	23094.42
		合计	55024.10	100%	60528.77	65856.5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7875.5	14.31%	10376.59	14347.07
		项目支出	47148.6	85.69%	50152.18	51509.44
		合计	55024.10	100%	60528.77	65856.51

部门职能概述	1.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3.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 4.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垃圾分类、公厕清洁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5. 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7.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拆除和迁移码头工作，负责依法依规补偿被拆迁码头，统筹协调和监督拆除和迁移后的码头重建工作及推动码头集约发展； 8. 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和许可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9. 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10. 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11. 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12. 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报投诉的管理、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 13. 负责（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督查、整改； 1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工作任务	1. 深入开展“民呼我应”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汉阳区街道城市综合管理考核项目，有效推动各街道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办案能力； 2. 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实施精细化作业模式，景观亮化、城市家具容貌、桥梁涂装、码头拆除迁移控管等方面保持行业标准；强化违法占道控管、持续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工作；实现全区单位及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 3.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提升所辖区域的公厕环境卫生，保障公厕良好运营，提高市民满意度； 4. 持续开展桥隧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定期检查桥梁安全性能，及时整治隐患；规范燃气经营行为，加强燃气执法检查，提高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水平；		目标 1：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目标 2：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环境质量；		目标 2：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3：夯实环卫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目标 3：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目标 4：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目标 4：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		
长期目标 1:	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水平。				
长期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规 定时限内处 置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 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大城管考核 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辖区城管工 作居民综合 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2:	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环境质量。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清扫面 积	人工作业面积≤5100 平方米/工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道 路维护覆盖 率	100%	计划指标
			社区生活垃 圾分类综合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新增违法建设面积零增长	零增长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集约节约城市土地	有利于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3:	夯实环卫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每周≥3 次	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环卫设施均衡分布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提高全区环 卫公厕卫生 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文件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基础设施可 持续维护	可持续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4: 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全面提升辖区城市管理安全运行水平。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安全监 管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辖区城市管 理工作无安 全责任事故 发生	无安全责任事故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安全监管工 作可持续维 护	可持续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2020 年	2019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持城管局良好工作环境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中心城区前二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计划标准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0%	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19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行业标准

			人均清扫面积	人工作业面积≤5100 平方米/工日	人工作业面积≤5100 平方米/工日	人工作业面积≤5100 平方米/工日	计划标准
			全区单位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	85%	6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50%	100%	计划标准
			码头拆迁补偿数量	/	/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建设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保持	较好保持	较好保持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2020 年	2019 年	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公厕维护座数	106	106	106	计划指标
			社会公厕维护座数	40	40	40	计划指标
			智慧化公厕维护座数	61	61	6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公厕维修及时性	24 小时完成	24 小时完成	24 小时完成	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环境卫生公厕卫生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文件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保洁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4:	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2020 年	2019 年	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桥梁、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有推进	有推进	有推进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桥梁、燃气安全可持续维护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85%	80%	90%	计划标准

表 10.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部门公开表 10

1. 工会经费扶贫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扶贫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沈琴	联系电话	8481022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 号）、《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18〕6 号）； 2. 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工会职能，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按政策认真落实职工工会活动，服务职工。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1. 购买电影票或旅游年卡； 2. 发放职工生日慰问蛋糕及节日慰问品； 3. 发放工会职工结婚、生育、退休、生病住院、本人去世、直系亲属去世等职工集体福利； 4. 开展运动会、健步行等文体活动。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资金 3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9 年预算资金 3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 年预算减少，原因是工会成员人数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
		1.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发放节日慰问品）	15
		2.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生日慰问蛋糕）	3
		3. 文体活动支出（购买电影票或旅游年卡）	0.5
		4.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工会会员结婚、生育、退休、生病住院、本人去世、直系亲属去世）	1
		5. 其它文体活动支出	0.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18〕6号）文件标准，每人工会费不超过2500元，工会成员总人数为80人，预算资金=2500元/人*80人=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政策认真落实职工工会活动，丰富工会成员精神文化生活，维护职工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职工人数	80人	计划标准
			开展文体活动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职工参与率	100%	计划标准
			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工会成员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丰富	经验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会成员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2. 清扫保洁（区长预备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扫保洁（区长预备费）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朱源松	联系电话	8464427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家具清洗工作的通知》（武城管委办〔2011〕15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汉阳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5〕12 号）、《中共汉阳区委、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文〔2015〕13 号）等文件内容； 2. 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汉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机构编制的通知》（阳编〔2015〕19 号）文件内容，我单位负责全区城市道路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根据市城管委的工作部署，以区为主，全面深化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按照“以费养事、管干分离”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环卫作业服务，全面引入社会企业参与环卫作业竞争。补充街道环卫工作经费不足，充分保障全区环卫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按需补充区域内各街道环卫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资金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9 及当年预算变动年预算资金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 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
		1. 道路清扫保洁区长预备费	600
		2.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道路清扫保洁区长预备费：600 万元，测算金额依据历年经验估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各街道道路环境卫生符合相关标准；持续改善市容环境面貌，持续提升清扫保洁质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任务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按照街道申报的资金用途和工作任务确定
		标	街道垃圾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洁范围内环境卫生	较好保持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3.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 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督察科、党政办、宣传科
项目负责人	常中秋、黄昕、方蓓	联系电话	84845898、84845162、 8484220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材料迎检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阳文明办〔2021〕16 号）、《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系》、《汉阳区委老干部局关于落实〈市委组织部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总工会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等文件内容； 2. 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绩效考核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运用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公益广告宣传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成文明创建相关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学习等集体活动，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对局档案进行整理归档、电子数据化管理，完成局档案每年的目标检查、三年一度复查换证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 2. 聘请有专业资质的档案整理公司提供档案管理服务，购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设备和配置； 3. 组织开展老干活动 3 次。		
项目总预算	4	项目当年预算	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资金 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2019 年预算资金 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 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
		1.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等行政管理经费				4
		2.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等行政管理经费：4 万元，测算金额依据往年经验。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创建文明城市有关工作任务；推动档案电子数据化管理；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目标任务要求运用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汇巡演等方式（不少于 3 种）开展学习宣传
			数量指标	组织老干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检查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创建文明城市	有助于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动档案电子数 据化管理	有助于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加强老干部思想 政治建设	有助于	计划标准

4.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组织人事科
项目负责人	周献	联系电话	8484501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为落实《区属扶贫成员单位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发〔2015〕26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驻村扶贫攻坚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8〕57 号）等文件要求，巩固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帮扶的 17 位贫困户的扶贫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对其产业帮扶及节日慰问，特申请精准扶贫项目资金。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精准扶贫相关文件要求，帮扶贫困户属于本部门一项工作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巩固扶贫成果，防止脱贫户返贫，帮助贫困户创收，提升贫困户集体收入，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对贫困户进行产业帮扶； 2. 对贫苦户进行节日慰问； 主要任务：全力推动扶贫政策向贫困村聚集、扶贫资金向贫困群体聚焦、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资金 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2019 年预算资金 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 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
		产业帮扶	1.7
		节日慰问	1.02
		慰问备用资金	0.28

	说明	1. 产业帮扶：按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共 17 户，共需资金 1.7 万元； 2. 节日慰问：原则上每年两次（元旦、中秋和国庆，每次每户按 300 元的标准执测算依据及行），共 17 户，计 1.02 万元； 3. 慰问备用资金：为预防特殊情况（身故、天灾等，可适当提高慰问标准），预留项目慰问备用金 0.28 万元。 项目资金：1.7+1.02+0.28=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巩固扶贫成果，防止脱贫户返贫，帮助贫困户创收，提升贫困户集体收入，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帮扶贫困户数	17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脱贫户返贫户数	0 户	行业标准，文件要求
			扶贫成果逐年提升	集体收入不低于 2020 年集体收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	达到 10 万元以上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贫困家庭生活质量	有助于	计划标准，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贫困家庭改善生活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	-----------	--------	------	------

5. 残疾人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财务科
项目负责人	黄焰侠	联系电话	8484612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财政局 市地方税务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财规[2017]725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文件精神，特申请设立残疾人保障金项目。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本单位属于应缴纳残保金单位。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就业。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本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按核定金额上交至税务局。		
项目总预算	36.93	项目当年预算	36.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资金 36.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9 年预算资金 36.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 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9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9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93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93

依据		2.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保障金，保障残疾人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根据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缴纳残保金及时性	7月31日前缴纳	行业标准，根据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残疾人就业	有效支持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行业标准

6. 公厕管理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厕管理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城市管理公共厕所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丁安	联系电话	845300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申请公厕管理维护项目资金。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公厕管理站的主要职责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负责全区新建公厕的选址和建设管理；负责全区老旧公厕的维修改造及拆迁还建事宜；负责全区公厕的日常管理，公厕的保洁、消毒、粪便清除；负责公厕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内部厕所卫生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之内。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提升所辖区域的公厕环境卫生，为市民提供干净舒适的如厕环境，保障公厕良好运营，提高市民满意度。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聘用公厕管理人员； 2. 公厕设施、设备、工作车辆日常维护维修； 3. 补充公厕日常所需物品； 4. 公厕管理日常办公经费。 5. 配合辖区活动开展，增设移动公厕。 主要任务：维持所辖区域公厕的正常运行，提升所辖区域的公厕环境卫生，保障公厕的干净舒适。	
项目总预算		1440	项目当年预算 14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资金 1341.7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2019 年预算资金 1831.2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 年预算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细预算	合计	1440

及测算 依据		1. 公厕管理人员工资	585
		2. 公厕管理人员社保	194.4
		3. 公厕管理人员福利	74.5
		4. 公厕设施、设备日常维修	80
		5. 公厕消毒除臭药品	36
		6. 公厕地垫、厕纸等便民设施	28.8
		7. 公厕日常水电费	60
		8. 车辆（吸粪车、工作车）燃料费	30
		9. 车辆修理费	28
		10. 公厕水、电表报装费用	98
		11. 智慧化公厕设备采购和维护	47
		12. 社会公厕维护费	20
		13. 日常的办公经费	20
		14. 移动公厕保障	40
测算依据及 说明		1. 公厕管理人员工资： 临时工 140 人，140 人×3000 元/月·人×12 月=504 万元 人事代理 9 人，9 人×9 万元/年·人=81 万元（注：9 万元包含年工资和五奖） 149 人全年总工资合计：504 万元+81 万元=585 万元	
		2. 公厕管理人员“五险一金”： 135 人×1200 元/月·人×12 月=194.4 万元 3. 公厕管理人员福利：	

	149 人×5000 元/年·人=74.5 万元 4. 公厕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依据往年经验测算为：80 万元 5. 公厕消毒除臭药品，依据往年经验测算为：3 万元/月×12 月=36 万元 6. 公厕地垫、厕纸等便民设施，依据往年经验测算为：2.4 万元/月×12 月=28.8 万元 7. 公厕日常水电费，依据往年经验测算为：5 万元/月×12 月=60 万元 8. 车辆（吸粪车、工作车）燃料费，依据往年经验测算为：2.5 万元/月×12 月=30 万元 9. 车辆修理费，依据往年经验测算为：28 万元 10. 公厕水、电表报装费用：预算 98 万元 11. 智慧化公厕设备采购和维护费： 智慧化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费为 32 万元，智慧化设备维护保养材料费为 15 万元，总计 47 万元。 12. 社会公厕维护费，依据往年经验测算为：40 座×5000 元/座=20 万元 13. 日常的办公经费，依据往年经验测算为：20 万元 14. 移动公厕保障费，依据往年经验测算为：4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升所辖区域的公厕环境卫生，为市民提供干净舒适的如厕环境，保障公厕良好运营，提高市民满意度。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公厕管理人数	149 人	计划指标
			环卫公厕维护座数	106 座	计划指标
			社会公厕维护座数	40 座	计划指标

			智慧化公厕维护座数	61 座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公厕维修及时性	24 小时完成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	洁净无味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保洁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7. 政府购买岗位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岗位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执法大队法制科
项目负责人	胡敏	联系电话	8484612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为加强日常城管巡查工作力度，保障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需增加一定的人力参与执行。根据汉阳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的管理办法（试行）》（阳办法〔2018〕7号）文件精神，我局购买服务岗位统一实行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特申请本项目资金。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区城管部门负责辖区城管协管员培训、队伍管理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本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城管工作人力资源，提升城管执法效率和效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大队按月支付派遣人员工资报酬到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公司于每月 10 号发放派遣人员上月工资。 工作任务：对协管员进行日常培训、管理，督促协管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加强对协管员的考核。		
项目总预算	2613	项目当年预算	261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资金 26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9 年预算资金 2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 年预算与 2020 年持平，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1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13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待遇（不含试点街道员工）	2145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不含试点街道员工）	468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买岗人员转劳务派遣工作实施方案》 区编办下达我局劳务派遣用工计划额度是 420 名（含三个试点街道各 10 名，但不在本项目中支付费用），项目实际劳务派遣人数为 390 人。 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 条经费定额按照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分为管理辅助岗、技术技能岗。管理辅助岗人员经费定额为 5.5 万元/年，390*5.5=2145 万元； 2. 管理辅助岗人员每年财政局拨付 1.2 万元用于缴纳社会保险，390*1.2=468 万元。 预算总金额：2145+468=261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升城管执法效率和效果，保障良好的城市形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39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乱搭乱建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违章占道经营整治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全部进店经营	

			临街立面小广告 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 指标	城市市容环境美 好整洁	良好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 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 性	政策、办公场 所、社会需求、 人员具有可持 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 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生态补偿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境卫生建设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詹少兵	联系电话	1777183357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44 号）第四部分职责分工中明确规定，“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		

	向市财政清缴”。 (2) 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16〕45 号)第三条明确规定,“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进入市级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量及标准,测算全年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置费用,编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照市城管委核定的金额,及时、足额缴入市级财政”。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机构职能,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生活、餐饮、建筑、飞灰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负责部分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资质备案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与本项目的实施目的的相关性较高,更有利于监督和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生活垃圾处置经费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全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卫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融资还贷以及市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补偿等。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向市财政部门清缴本辖区需承担的生活垃圾处置经费; 项目执行单位对市城管局生活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的垃圾处置数据进行核对,按照确认的垃圾处置量向市财政部门清缴支付垃圾处置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变动 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资金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19 年预算资金 1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 年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变动理由是 财政预算不足本次未足额申请。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 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 额	
		合 计			1000	
		1. 区生活垃圾处置经费			1000	
		2.				
	测算依据及说明	预计 2021 年本区垃圾量与 2020 年持平，约为 32 万吨。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 号）文件，生活垃圾处置经费标准为 120 元/吨，预计 2021 年需向市级财政清缴生活垃圾处置经费=32 万吨×120 元/吨=3840 万元，因预算不足本次申请预算 10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及时足额支付本辖区应承担的垃圾处理费，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的运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置费清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置费清缴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置费清缴支付及时性	按时限要求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活垃圾处置	有促进	

			长效生态补偿机制 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9. 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其 二级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朱源松	联系电话	8464427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家具清洗工作的通知》（武城管委办〔2011〕15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汉阳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5〕12号）、《中共汉阳区委、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文〔2015〕13号）等文件内容； 2. 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汉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机构编制的通知》（阳编〔2015〕19号）文件内容，我单位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		

	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根据市城管委的工作部署，以区为主，全面深化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按照“以费养事、管干分离”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环卫作业服务，全面引入社会企业参与环卫作业竞争。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通过公开招标聘请具备资质的单位对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区、汉江堤道路（总面积 1061.92 万平方米）进行清扫保洁， 2. 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及雾洒压尘； 3.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一次收运、二次转运工作，做到及时清除、清运； 4. “城市牛皮癣”的清除工作； 5. “城市家具”等公共设施及绿化带的清扫保洁，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保洁、保养； 6. 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造成的道路污染及时清理； 7. 承担重大活动（包括上级检查和考察）及节假日的重点环卫保障； 8. 落实相关环卫检查通报、群众投诉件、部门督办件等的整改及回复工作。		
项目总预算	17348.19	项目当年预算	17548.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资金 1751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9 年预算资金 1751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 年全区道路清扫面积实际为总面积为 1061.92 万平方米，比前期增加 218.7 万平方米，应新增路面经费 4542.39 万元，城管工作经费实际应该为 22056.08 万元。但财政预算内只安排 17548.1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48.1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48.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48.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548.19
		1. 汉阳区全区清扫保洁服务经费	17548.19
		2.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汉阳区全区道路进行清扫清运保洁服务经费：17548.19 万元，测算金额 2019 年路面清扫经费区财政按每平方 20.77 元拨付纳入预算，清扫面积为 843.22 万平方米，共计 17513.69 万元，2020 年预算也没有增加，2021 年全区道路清扫面积实际为总面积为 1061.92 万平方米，比前期增加 218.7 万平方米，应新增路面经费 4542.39 万元，城管工作经费实际应该为 22056.08 万元。但财政预算内只安排 17548.19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汉阳区全区道路进行清扫清运保洁服务，确保道路环境卫生符合相关标准；持续改善市容环境面貌，持续提升清扫保洁质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道路总面积	1061.92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每日道路清洗次数	≥3 次	行业标准
			垃圾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人均清扫面积	人工作业面积 5100 平方米/ 工日	计划标准
			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计划标准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保持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曾鹏	联系电话	1808607720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武办文[2017]71 号精神通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实现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垃圾分类、公厕清洁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效率和废物回收		

	利用率。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智能化垃圾分类服务采购； 2.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 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备。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 2021 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 额		
		合 计	600		
		1. 智能化垃圾分类服务采购经费	400		
		2.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经费	50		
		3. 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备经费	1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智能化垃圾分类服务采购经费依据往年经验测算；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经费依据每次活动 10 万元，全年至少 5 次测算；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备经费依据往年经验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垃圾分类全区覆盖，保障各区域生活垃圾及时有效处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生活垃圾 分类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设备 采购计划完成	100%	计划标准

			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社区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废物回收利用率	有效提升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分类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11. 码头拆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码头拆除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交通运输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杨俭	联系电话	1338752278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和汉江核心区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总体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8〕66 号）的要求申请设立本项目； 2. 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拆除和迁移码头工作，负责依法依规补偿被拆迁码头，统筹协调和监督拆除和迁移后的码头重建工作及推动码头集约发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深化沿江综合整治工作，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支付三丰鼎盛石油商贸有限公司三丰加油站码头迁移补偿费；2. 支付中石化长燃晴川加油站码头为迁移补偿费；3. 支付武汉江韵勘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韵码头拆除补偿费。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本项目为 2021 年新增项目，无预算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
		1. 码头拆除经费	600
		2.	
		3.	
		4.	
		5.	
		6.	
		7.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码头拆除经费：依据往年评估及审计经验，预计 2021 年码头拆除经费为 6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码头拆除迁移工作顺利完成，补偿支付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码头拆迁补偿数量	3 个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金额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补偿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区域码头集约发展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有利于美化城市景观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护长江水域	有利于	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偿主体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024.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126.6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7794.02 万元，项目支出 29332.6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7126.6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7126.6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39656.30 万元减少 2529.64 万元，下降 6.4%，主要是 2021 年基本支出 7794.02 万元比 2020 年 9767.86 万元减少 1973.84 万元，原因为本单位退休人员大部分已进入社保，退休工资由区社保局负担，本单位只负担少部分二次发放经费。2021 年项目经费 29332.64 万元比 2020 年 29888.44 万元减少 555.80 万元；

(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7794.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7361.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78.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83.29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432.31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9332.64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32.6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保障经费）36.93 万元；城管执法支出

4374 万元（政府购买岗位经费 2613 万元，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 15.75 万元，城管工作经费 1745.25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4918.71 万元（生态垃圾补偿金 1000 万元，清扫保洁统筹经费（区长经费）600 万元，公厕管理经费 1440 万元，垃圾分类经费 600 万元，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4 万元，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 5 万元，城管工作经费 20669.71 万元，码头拆迁经费 600 万元）；扶贫支出 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94.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61.7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278.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985.10 万元、津贴补贴 530.67 万元、奖金 2392.27 万元、绩效工资 525.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7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1.91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3.2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29.11 万元、退休费 213.99 万元、医疗费补助 88.3 万元、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 1751.8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2.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73 万元、水费 8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租赁费 228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9.49 万元、工会经费 12.66 万元、福利费 15.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3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 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5024.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60528.77 万元减少 5504.67 万元，下降 9.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比上年减少导致。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5502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26.66 万元（含纳入预算内安排非税收入 4875.15 万元），占 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往来户可用资金 17897.44 万元，占 33%。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5502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5.5 万元，占 14%；项目支出 47148.6 万元，占 8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32.31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7422.5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2931.93 万元，工程类 4289.40 万元，服务类 20201.1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说明如下（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见第二部分表 10 内容）：

（一）长期绩效目标 1：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水平。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规定时限内处置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民呼我应”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开展是否真正落地。指标值依据区城管执法局绩效管理目标确定。考核根据城管局指挥中心统计数据（包括 12319 数字城管平台相关统计数据、汉网管平台相关统计数据、市长专线平台相关统计数据、城市留言板平台相关统计数据、84843446 投诉热线电话相关统计数据）和相关工作记录，按实际处置率与指标值

的占比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购买人员的工作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值依据科室职能要求确定。根据《汉阳区城管执法大队第三方聘用人员考核试行办法》考核，按历年考核合格率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指标值为中心城区前三名，用以反映和考核城管局城管工作的实施效果和管理成效。指标值依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等内容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大城管考核结果数据统计分析确定。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4、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城管工作居民综合满意度：目标值为 $\geq 95\%$ ，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居民对城管局工作的满意程度。指标值依据历年经验确定。考核根据辖区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及反馈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二）长期绩效目标 2：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环境质量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人均清扫面积：指标值为人工作业面积 ≤ 5100 平方米/工日，用以反映和考核清扫工作中人均清扫面积是否符合要求标准。指标值依据相关质量要求内容确定。考核根据历年清扫清运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落实清扫清运工作人员工作质量情况，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1) 主次干道道路维护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市政设施主次干道道路维护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指标值依据绩效管理目标等工作要求的内容确定，根据历年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2)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完成情况。指标值依据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确定。考核根据辖区单位、社区的统计总数据和已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社区统计数据及相关工作记录确定，按全区单位（公共机关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及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的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的完成情况。指标值依据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要求确定。考核根据历年相关工作记录及历年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数据，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新增违法建设面积零增长：指标值为零增长，用以反映和考核城管局拆控违工作中新增违法建设管控工作的工作质量。指标值依据绩效管理目标等工作要求的内容确定。考核根据历年新增违法建设面积的相关数据记录等资料，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集约节约城市土地：指标值为有利于，用以反映和考核城

管局拆控违工作的开展对集约节约城市土地是否起到推进作用。指标值依据历年工作经验确定，考核依据历年相关工作记录及总结进行考核评分。

（三）长期绩效目标 3：夯实环卫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清洗次数：指标值为每周 ≥ 3 次，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市家具清洗工作是否按文件要求完成，指标值依据《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家具清洗工作的通知》（武城管委办〔2011〕15号）文件要求确定，根据历年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1）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指标值为100%，用以反映和考核景观灯光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指标值依据武汉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和历年绩效管理目标确定，根据历年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2）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指标值为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公厕保洁员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指标值依据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要求确定，根据历年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1）促进全区环卫基础设施均衡分布：指标值为有效促进，用以反映全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分布情况，体现全区环卫水平是否均衡。指标值依据工作经验确定，根据全区换位基础设施建设分布情况

及数据综合考核评分。

(2)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水平：指标值为显著提高，用以反映“厕所革命”项目实施对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的提升效果，指标值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确定，根据历年第三方机构检查考核结果或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评分。

4、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可持续维护：指标值为可持续，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内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在政策、办公场所、管理机制、社会需求、专业人员是否具有可持续。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社会需求、是否有办公场所、配备人员情况确定。根据政策情况、社会需求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四) 长期绩效目标 4：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城市安全监管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1 年城市安全监管是否实现全区域覆盖。考核根据 2021 年城市安全监管工作台账确定，按城市安全监管覆盖率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城市管理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指标值为无安全责任事故，用以考核全区辖区城市管理工作是否长期无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反映城管局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效果。数据依据大城管考核机制、绩效

管理目标等内容确定。根据历年辖区城市管理安全监管工作记录结果来综合考核评分。

3、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监管工作可持续维护：指标值为可持续，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城市管理安全监管工作在政策、管理机制、设施设备、社会需求、专业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可持续。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社会需求、是否有管理机制、配备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情况确定。根据政策情况、社会需求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五）年度目标 1：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1 年收到的相关环卫检查通报、群众投诉件、部门督办件等案件的整改及回复是否全部得到处理。数据依据 2021 年环卫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投诉案件等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落实通报、群众投诉件、部门督办件等案件的工作进度情况，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1 年政府购买人员的工作完成质量情况。数据依据科室职能要求确定。根据《汉阳区城管执法大队第三方聘用人员考核试行办法》考核，按考核合格的人次数在总考核人次数占比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1) 有利于保持城管局良好工作环境：指标值为有利于，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管理成效。数据依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等内容确定。考核根据问卷调查及访谈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指标值为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中心城区前三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管理成效。数据依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等内容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大城管考核结果数据统计分析确定。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指标值为 0%，用以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反映项目安全管理的效果。数据依据 2021 年安全工作要求和工作计划等内容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安全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六) 年度目标 2：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1) 垃圾日产日清：指标值为日产日清，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每日垃圾均达到日产日清的标准。数据依据 2021 年垃圾清运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垃圾清运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落实当日垃圾处理是否合规，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 人均清扫面积：指标值为人工作业面积 5100 平方米/工日，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1 年人均清扫面积是否达到合同要求标准。数据

依据《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区、汉江堤道路清扫机垃圾清运服务合同》质量要求内容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清扫清运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落实清扫清运工作人员工作情况，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全区单位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 2021 年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完成情况，数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付凭证及垃圾分类工作台账确定，按全区单位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4）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 2021 年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完成情况，数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付凭证及垃圾分类工作台账确定，按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5）码头拆迁补偿数量：指标值为 3 个，用以反映 2021 年码头拆迁补偿的完成情况，数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付凭证及码头拆移工作台账确定，按码头拆迁补偿支付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 2021 年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工作的完成质量，数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付凭证及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工作台账确定，按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处理及时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1 年社区垃圾是否得到及时分类处理。数据依据 2021 年垃圾分类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及相关资料确定，按项目完成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建设：指标值为有助于，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1 年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的效益。考核根据 2021 年项目验收资料内容及问卷调查确定，按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5、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指标值为较好保持，用以考核项目实施的效果是否达到“六无”、“四净”、“二少”（即无果皮纸屑、无泼撒污物、无人畜粪便、无垃圾堆、无砖瓦碎石、无淤积污泥；路面净、沟眼净、绿化带树坑净、墙根净；灰尘少、树叶少）的质量标准，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影响情况。数据依据《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内容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相关工作记录及问卷调查结果及意见反馈等相关资料，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6、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指标值为可持续，用以考核和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数据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

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内容。考核根据 2021 年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七）年度目标 3：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1）环卫公厕维护座数：指标值为 106 座。反映和考核 2021 年完成环卫公厕维护数量情况，指标值依据汉阳区环卫公厕实际数量确定，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评价结果进行考核评分。

（2）社会公厕维护座数：指标值为 40 座。反映和考核 2021 年完成社会公厕维护数量情况，指标值依据汉阳区社会公厕实际数量确定，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评价结果进行考核评分。

（3）智慧化公厕座数：指标值为 61 座。反映和考核 2021 年完成智慧化公厕维护数量情况，指标值依据汉阳区智慧化公厕实际数量确定，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评价结果进行考核评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公厕保洁员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指标值依据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要求确定，根据相关考核结果评分。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公厕维修及时性：指标值为 24 小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在公厕维修工作中是否及时，指标值依据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要求确定，按照处理台账及当年维修情况考核评分。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水平：指标值为显著提高。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的提升效果，指标值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号）文件要求确定，根据第三方机构检查考核或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评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保洁可持续：指标值为可持续，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在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是否具有可持续。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社会需求、是否有办公场所、配备人员情况确定。根据政策情况、社会需求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6、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指标值为 90%。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程度。指标值依据 2019 年、2020 年的双评议结果确定。考核通过对辖区居民开展问卷调查的方式实施。

（八）年度目标 4：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1）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 2021 年桥梁安全评估检测工作的完成情况，数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付凭证及桥梁安全评估检测工作台账确定，按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 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 2021 年道路挖掘审批工作的完成情况，数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付凭证及道路挖掘审批工作台账确定，按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 2021 年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完成情况，数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付凭证及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台账确定，按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1) 全区桥梁、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处置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 2021 年全区桥梁、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置率，数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付凭证及桥梁安全评估检测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台账确定，按全区桥梁、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处置率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 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标值为有推进，用以反映 2021 年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的效益，数据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付凭证及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台账确定，按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桥梁、燃气安全可持续维护：指标值为可持续，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在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是否具有可持续。依据相

关政策规定、社会需求、是否有办公场所、配备人员情况确定。根据政策情况、社会需求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4、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指标值为 90%。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程度。考核通过对辖区居民开展问卷调查的方式实施。

四、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拟采取的活动、方法和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责任人。

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项目具体责任人，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工协作、权责统一，把各项工作细化量化，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绩效目标落到实处。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好项目实施步骤，细化工作目标任务，精心编制好项目预算，有计划地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绩效目标落到实处。

（三）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管理规范性。

严格遵循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各项活动做到事前申报，事中管理，事后核实，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五、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和实施时间

（一）绩效目标实施主体：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绩效目标实施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五) 扶贫资金预算情况

2021 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以上内容为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联系电话：027-84846183